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泰达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泰达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40,82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疆泰达共持有我公司 42,917,5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。本次质押后，新疆泰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,8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